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 工程名称： 朗县金东曲金东段治理工程

 所 在 地： 朗县金东乡

 划界单位： 朗县水利局

 划界时间： 2021年11月26日

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印制

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朗县金东曲金东段治理工程 | 所在地 | 朗县金东乡 |
| 注册登记号 |  | 工程规模 | 小型 |
| 建设时间 | 2019年 | 建设单位 | 朗县水利局 |
| 划界单位 | 朗县水利局 | 运行管理单位 | 朗县金东乡人民政府 |
| 工程概述 |  工程新建堤防长6.1km，其中康玛段长2286.04m，新区段长2248.0m，秀村段长1153.86m，支沟麦龙龚沟沟口段长402.53m。新建穿堤涵管8处，下河梯步21处。  |
| 工程主要建筑物 |  工程主要由堤防工程、穿堤建筑物组成。工程新建堤防长6.1km；新建穿堤涵管8处，下河梯步21处。 |
| 工程效益 |   本工程的实施使防洪标准提高到10年一遇，不仅大大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，而且对居民的财产安全有重要保障作用，防洪效应显著。防洪效益按有、无该防洪工程对比减免洪灾损失计算。经计算，防洪工程多年平均防洪效益约600万元。  |
|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内容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工程管理条例》对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如下：管理和保护范围：堤基地和护堤地，护堤地为堤防迎、背水坡脚以外6米、最窄按照实际划定； |
| 运行管理与保护要求 | 水法和防洪法规定：“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提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”。河道管理条例规定：“在提防和护堤地，禁止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窑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及发展集市贸易等活动”。 |